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竇忠先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
被告 裕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中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具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（一）被告應返還美商Wright Medical Technology, Inc之Inbone工具機（下稱系爭工具機）予原告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3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原告陳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8037.6元，係以民國102年10月23日系爭工具機出貨報關發票所載價額美金30661元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算至108年，經6會計年度，每會計年度折舊20%為計算基礎，故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美金8037.6元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9年5月1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1比30.145換算，核定為24萬2293元（計算式：美金8037.6元 x 30.145 = 24萬22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9萬3301元。綜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萬5594元（計算式：24萬2293元 + 19萬3301元 = 43萬55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賴錦華

法 官 陳雅瑩

法 官 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